

國立空中大學暨專科部台南中心

107(下)期中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

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報告書寫規定：手寫 電腦打 均可

2.繳交期限：**05/18 或 05/19 第三次面授日**交給面授老師，報告封面請註明「**期中補救教學報告**」

3.繳交方式：面授日當面繳交

4.老師聯絡之方式：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其他：_____

(該班學生以帳號密碼登入教務行政系統，才能查詢老師的聯絡電話及 email)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 班別：6N6301 面授教師：謝政暉

★**批改後之補救教學報告**，請老師與列印出來的成績表一併繳回臺南中心，請勿發還給學生。

補救教學題目(或報告)：

- 一、 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罪證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，請問告訴人不服該不起訴處分，您建議他如何辦理？
- 二、 何謂罪疑唯輕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？二者間具有何種關係，試申論之。